

資料處理相關資訊 (Logiscool Kft.處理之課程與營隊相關資料)

日期：2018 年 5 月 24 日

1. 控制方名稱

控制方 1 名稱：**Logiscool Kft.**

登記與通訊地址：H-1114 Budapest, Bartók Béla út 43-47 C/8.

公司登記編號：01 09 300066

稅籍編號：23301890-2-43

電子郵件信箱：info@logiscool.com

控制方 2 名稱（同時擔任處理方）：

特許經營的網絡學校：www.logiscool.com/hu/schools

網站：www.logiscool.com

其他資訊：info@logiscool.com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名稱：Microsoft Azure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聯絡資料：<https://azure.microsoft.com/>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電子郵件信箱：support@microsoft.com

2. 前言

控制方 Logiscool Kft.（以下稱：「Logiscool」，擔任控制方）表示同意接受本通知列載之法律條款規範，並致力遵守任何與其活動有關之任何資料處理作業的有效法律規定。

依據處理個人資料和不受限移動此等資料時保護自然人的法規（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號法規（Regulation (EU) 2016/67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April 2016）與廢止第 95/46/EC 號指令(Directive 95/46/EC)（以下稱：「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以及當地資料保護法規[*]**，LOGISCOOL 應依據法律適用條款之規定，保存課程、營隊與活動申請人個人資料之紀錄，直至本通知列載的保存期間屆滿為止。LOGISCOOL 將致力保護課程、營隊與活動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尊重課程、營隊與活動申請人（以下稱：「資料主體」或「課程參與人」）自行針對個人資訊做成決定的權利，並以此為優先要務。資料主體或其法定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係由各組織單位採用任何及所有的資料安全、技術與組織面措施，以合法、公平及透明的方式處理，以確保提供適當的資料安全水準。為確保達成上述目標，企業內部之安全性、資料保護與 IT 系統的作業與開發功能均不同，且互相獨立。

LOGISCOOL 資料處理相關的資料保護指南與規則，將會持續載明於註冊申請表中。LOGISCOOL 保留隨時更新此等資料處理資訊的權利，且會將所有的更新皆公布於網站上，供各資料主體查閱。若是您對此等資訊有任何疑問，請來信與我們聯繫，我們的員工將會儘快回覆。

請使用下列電子郵件信箱與我們聯繫：datamanagement@logiscool.com

以下為 LOGISCOOL 規範個人資料處理之相關活動時最重要的資料處理原則，以及 LOGISCOOL 規範本身擔任資料控制方的各項要件與規定。LOGISCOOL 的資料處理原則，係依據歐洲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所在地的隱私權法規制訂，亦即：

- ✓ 歐洲議會暨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016/679 號法規（在處理個人資料和不受限移動此等資料時保護自然人）與廢止第 95/46/EC 號指令(Directive 95/46/EC)（「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

- ✓ 依據當地法規[*]

3. 定義：

- 3.1. 「**資料群組**」：係指資料與資料範圍之合稱（亦即：事實、概念或命令及固定訊號系列的正式表稱，且以口耳相傳或技術性方法傳送，以解讀及處理。依據本指南之目的，係指以書面或電子方法撰擬，並儲存於任何資料載體中的文字、連續數字資料、事實、資訊、草稿、表單、圖像與圖表），通常係依據歸檔功能分類，
- 3.2. 「**資料檔案**」：係指在單一檔案中處理的全部資料，
- 3.3. 「**資料載體**」：係指資料的實體外觀及資料儲存地點，包括文件。
- 3.4. 「**控制方**」：係指單獨或與他人合作，決定個人資料處理之目的與方法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主管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此等處理之目的與方法係依據歐盟或會員國，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之法律規定決定時，控制方或其指定人之具體要件得由歐盟或會員國，或 OECD 成員國的法律規定決定，
- 3.5. 「**處理**」：係指針對個人資料或一組個人資料執行的任何作業或任何組作業（無論是否為自動化方法），例如蒐集、錄製、組織、架構、儲存、修改或更改、檢索、諮詢、使用，或以傳送方式揭露、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結合或合併、限制、刪除或毀損，
- 3.6. 「**處理限制**」：標示儲存的個人資料，以限制未來處理個人資料的範圍，
- 3.7. 「**資料範圍**」：係指資料種類的具體清單。依據用途判定具功能相關性的商業資料，亦即：一組可依據相同原則進行邏輯化處理的資料，且資料組中之各單位或多或少需要相同的保護層級（例如：帳單或現金轉帳資料），
- 3.8. 「**資料傳輸**」：係指揭露資料給特定第三方，
- 3.9. 「**刪除資料**」：以無法復原之方式，使他人無法辨識資料，
- 3.10. 「**標示資料**」：在資料上附加識別標誌，使其與其他資料區分，
- 3.11. 「**銷毀資料**」：係指完整實質銷毀儲存資料的資料載體，
- 3.12. 「**資料處理**」：執行與處理作業有關的技術性活動，無論此等作業採用之方法與方式以及其應用地點為何，皆同，前提是必須針對資料而進行此等技術性活動，
- 3.13. 「**處理方**」：係指代表控制方處理個人資料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主管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
- 3.14. 「**違反個人資料規定**」：係指違反安全規定，導致傳送、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個人資料，遭到意外或非法毀損、遺失、更改、未經授權揭露或存取，
- 3.15. 「**去連結化**」：係指處理個人資料，使其無法於未使用其他資訊的情況下歸屬於特定資料主體，前提是此等額外資訊必須獨立保存，並採用技術性與組織性措施，確保個人資料無法歸屬於特定或可識別的自然人，
- 3.16. 「**匿名化**」：係指確保最終可排除資料主體與其資料間恢復連結之可能性的技術性程序，
- 3.17. 「**cookie**」：係指透過使用者之網際網路瀏覽器傳送至使用者之硬碟，以便在使用者下一次造訪網站時明確辨識使用者的資訊檔案（通常為簡單的文字檔案），
- 3.18. 「**直接行銷活動**」：係指為了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發送廣告給相關人員，或提供資訊給消費者及商業合作夥伴，或宣傳商業交易（買賣），而由直接聯繫人員執行的全部資訊活動與輔助服務，
- 3.19. 「**健康相關資料**」：係指可顯示個人健康狀態，且與自然人之身體或心理健康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提供健康照護服務，
- 3.20. 「**資料主體**」／「**顧客**」／「**消費者**」：係指可依據個人資料辨識，或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分的所有自然人，

- 3.21. 「**第三方**」：係指資料主體、控制方、處理方，以及控制方或處理方直接授權可處理個人資料之第三方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主管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
- 3.22. 「**第三國**」：係指歐洲經濟區(EEA)會員國以外的任何國家，
- 3.23. 「**同意**」：係指資料主體以聲明或清楚確認之行動，表達其同意處理與其有關之個人資料的所有自由表示、具體、知情與明確表徵。除處理敏感性資料之同意外，同意之方式無任何正式規定，亦即：得以具體聲明或隱含行為表示同意，但是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相關同意皆應能驗證其真實性，
- 3.24. 「**公開**」：係指揭露資料給任何人，
- 3.25. 「**IP 位址**」：在以 TCP / IP 通訊協定進行通訊的任何網路中，分配給各伺服器可用於辨識網路上之伺服器的一個 IP 位址（亦即：識別編號）。每一部連結網頁都擁有一個可識別其身分的 IP 位址，
- 3.26. 「**敏感性資料**」：
- (a) 係指與個人種族或國籍、政治意見或政黨傾向、宗教，或其他意識形態之看法、任何利益組織會員或性生活相關的個人資料，
 - (b) 係指與個人健康狀況、病理成癮與犯罪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
- 3.27. **全國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名稱（「主管機關」）**，
- 3.28. 「**剖析**」：係指任何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的形式，包括使用個人資料評估與自然人有關的特定個人層面，尤其是分析或預測自然人之工作績效、經濟狀況、健康、個人偏好、興趣、可靠性、行為、地點或行動的相關事宜，
- 3.29. 「**個人資料擁有人**」：由特定組織或組織單位處理之個人資料方面，係指相關組織單位的主管，若屬於特許經營合作夥伴，則為公司中負責處理其組織或組織單位依據本**指南**之規定，處理所有個人資料的經理人（「資料擁有人」）。若必須由資料擁有人負責決定以 IT 系統處理個人資料之決策時，個人資料擁有人必須與 Logiscool Kft 中屬於資深資料擁有人的經理協商做成，
- 3.30. 「**個人資料**」：係指任何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資訊（「資料主體」）。可識別自然人係指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身分之人，尤其是透過識別要件識別，例如名稱、身分證編號、地點資料、線上識別要件，或一項或多項與該等自然人之身體、心理、基因、精神、經濟、文化或社會身分有關的具體因素，
- 3.31. 「**跨國處理**」：(a) 係指在一個以上之歐盟會員國進行個人資料處理的活動，並在一個以上之會員國設定控制方或處理方，或(b) 係指控制方或處理方在歐盟境內之單一據點進行個人資料處理活動，但是會顯著影響或可能會顯著影響位於一個以上之歐盟會員國的資料主體。
- 3.32. 「**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係指資料主體之姓名、其出生時之姓名、其母親之姓名，以及其出生地點與日期，
- 3.33. 「**抗議**」：係指資料主體對於處理其個人資料表示異議，並要求終止處理與刪除已處理之資料的聲明，
- 3.34. 「**禁止名單**」：係指 Logiscool 擁有載明禁止或（儘管直接行銷實體先前已提出要求）拒絕同意使用個人資料傳送或納入行銷清單，或禁止為該等目的進一步處理該等資料之資料主體的住家地址資料之記錄簿，
- 3.35. 「**行銷名單**」：係指為建立及維持與廣告目的有關之聯繫而設立，內容僅包括顧客姓名、居住地點、性別、出生地點與日期、顧客喜好領域，以及婚姻狀態等相關資訊的名單，
- 3.36. 「**企業**」：係指從事經濟活動之 Logiscool 的主要特許經銷夥伴(Logiscool Master Franchise Partner)，或 Logiscool 特許經銷夥伴(Logiscool Franchise Partner)、自然人或法人，無論法律形式為何，包括定期從事經濟活動的合夥組織或協會，
- 3.37. 「**企業集團**」：係指控制或受控之企業集團。

4. 處理規則與原則

資料處理指南(Data Processing Guidelines)應自 2018 年 9 月 1 日開始生效，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4.1. 個人資料應：

- 以合法、公平及透明之方式處理資料主體（「**合法、公平及透明**」），
- 為具體、明確與正當之目的而蒐集（「**目的限制**」），
- 適切、相關及僅限與完成處理目的有關的必要條件（「**資料最少化**」），
- 精確及（若必要）維持最新狀態，且必須採行所有的合理措施，確保刪除或改正依據處理之目的判斷屬於不正確的個人資料，無任何延遲（「**正確**」），
- 以可識別資料主體身分之方式保存，直至不再需要為完成處理目的而保存為止（「**儲存限制**」），
- 以可確保個人資料之適當的安全方式進行處理，包括採用適當之技術性或組織性措施，保護資料不會遭受未經授權或違法處理，或意外遺失、毀損或損壞（「**完整性與保密**」）。

Logiscool 為控制方，應負責及證明遵守前述規定（「**當責**」）。

4.2. 處理的每一個階段都必須符合預期之目的，並在處理目的不再存在或處理作業因任何其他原因而違反法律規定時，應刪除資料。LOGISCOOL 僅應於取得資料主體事前同意之範圍內，以及依法必須處理、依法受委託處理以及負擔控制方義務之範圍內，處理個人資料。無論在任何情況下，LOGISCOOL 皆應於紀錄資料之前，將處理目的、相關資料及保存期間通知資料主體。

4.3. LOGISCOOL 各組織單位負責處理作業之 LOGISCOOL 人員，以及參與處理作業各實體（亦即：代表 LOGISCOOL 執行任何處理作業）的員工，皆應將其收到的個人資料視為機密商業資訊。參與處理作業與有權存取個人資料的人員，皆應提供保密聲明書。若受本指南規範的任何人知悉 LOGISCOOL 處理之任何個人資料，係屬瑕疵、不足或非最新時，應改正此等資料或要求負責紀錄資料的員工改正。

4.4. 代表 LOGISCOOL 執行資料處理作業的自然人及公司或非公司形式實體，皆應在與處理方簽署之服務契約中，規範拘束各方的隱私權義務規定。除資料主體明確同意移轉個人資料，或滿足上述處理條件及符合適當水準外，在第三國處理資料期間，應確保為個人資料提供適當的層級保護，不得將個人資料移轉給在第三國執行處理活動的控制方或資料處理方。將資料移轉至歐洲經濟區國家，應視為在歐盟境內移轉資料。

4.5. LOGISCOOL 主要是在取得自願同意下，營運相關的處理作業。但是在部分情況下，必須依據適用法律條款之規定，處理、儲存與移轉特定資料。

4.6. LOGISCOOL 總經理(managing director)應於考量 LOGISCOOL 之相關特質後，決定資料保護的內部組織，以及資料保護和相關活動的功能與能力，並指派專職人員負責監督處理作業。LOGISCOOL 人員在執行相關作業期間，應確保無未經授權人員可存取個人資料，並採用可預防未經授權人員存取、知悉、更改或銷毀之方式，儲存及放置該等個人資料。LOGISCOOL 之內部資料保護系統，應由總經理透過其指派或指示之資料安全長進行監督。

4.7. 本隱私權政策係依據[全國資料處理主管機關名稱]之建議，以及 GDPR 第 5 條之規定（尤其是第 5 (2)條之當責原則的相關規定）制訂與執行。

5. 在 LOGISCOOL 課程、營隊與活動期間處理資料

處理地點：Logiscool Kft 專屬之 CRM 顧客資料庫。

5.1. 個人資料範圍以及處理目的、根據與期間

5.1.1. 網站(www.LOGISCOOL.com)訪客資料

LOGISCOOL 網站係開放給所有人存取，且無須提供個人身分或個人資料，所有人都可以自由取得網站及網站連結頁面資訊，不受任何限制。

但是，網站會自動蒐集無法與特定人士連結的相關資訊，不受任何限制。

處理名稱	網站訪客資料
目的	在訪客造訪網站期間，服務廠商會記錄訪客之資料，以監控各項服務的功能、協助提升網站功能與提供客製化服務，以及預防任何濫用。
根據	資料主體同意。 資料主體透過使用網站、註冊及自願提供相關資料，表示同意進行特定處理活動。
資料主體	網站使用者、訪客及註冊顧客。
資料說明	識別編號、造訪日期、時間、 www.logiscool.com 網站上先前造訪的頁面網址、與使用者作業系統及瀏覽器有關的資料、使用的作業系統，以及使用者電腦的 IP 位址，不包括最終部分。
資料來源	網站。
處理期間	在造訪結束時，刪除系統擷取的使用者電腦 IP 位址。
移轉資料之種類與收受方以及移轉資料之根據	未移轉任何資料
控制方名稱與地址	Logiscool
處理方名稱與地址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
實際處理地點	www.logiscool.com
實際處理地點	Microsoft Azure 雲端廠商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td,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D18 P521, Ireland
處理相關活動之處理方	主機代管服務與雲端廠商
運用處理技術之種類	運用 IT 系統

LOGISCOOL 未儲存網站訪客的個人資料，且未新增至任何其他資料來源。在您結束造訪網站時，將會立即自 www.logiscool.com 網站中刪除您的 IP 位址。

5.1.2. 管理網站 cookie

匿名「cookie」是在您造訪 LOGISCOOL 網站時，儲存於您的電腦（或其他網際網路相容裝置，包括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中的檔案或片段資訊。

Cookie 通常會載明網站名稱、其本身之「存續期間」（亦即：儲存於裝置上的時間長度），以及其數值（通常為獨特與隨機產生的數字）。

LOGISCOOL.com 網站是使用 cookie 確保使用者可以獲得個人化感受。網站將會在您每一次進入頁面時，發送 cookie 至您的電腦，並會存取該等 cookie。

在 LOGISCOOL.com 網站的不同部分使用 cookie，為使用者提供更易於使用、更有效率及更安全的服務。

cookie 適用於產生匿名累積統計數據，可協助我方瞭解人們使用 LOGISCOOL 頁面的方式，以使我們能改善該等網頁的架構與內容。但是，cookie 分享的資訊不足以辨識訪客的個人身分。

依據 LOGISCOOL 的安全政策，cookie 可預防第三方未經授權存取。

處理名稱	管理網站 cookie
目的	辨識使用者、區分使用者、確認使用者實際執行的作業、儲存造訪網站期間輸入的資料、預防資料遺失、追蹤使用者、納入使用者身分識別資料，以及使用每一次造訪時記錄之資料顯示的客製化內容。
根據	資料主體自願同意
資料主體	顧客與訪客
資料說明	識別要件、時間、日期
資料來源	使用網站
處理期間	直至造訪網站結束時
移轉資料的種類與收受方以及移轉資料之根據	詳細資訊，請參閱網站法律說明 (Legal Notice)。
控制方名稱與地址	Logiscool
處理方名稱與地址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
實際處理地點	www.logiscool.com
實際處理地點	Microsoft Azure 雲端廠商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td,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D18 P521, Ireland
處理相關活動之處理方	主機代管服務與雲端廠商
運用處理技術之種類	運用 IT 系統

大部分網際網路瀏覽器之預設皆設定為接受使用 cookie。您可以變更此等設定及封鎖 cookie，亦可設定瀏覽器在 cookie 安裝至裝置內時發出警告。管理 cookie 的方式眾多。

若想要進一步瞭解瀏覽器設定及如何變更時，請參閱您的瀏覽器資訊或協助(Help)頁面。

大部分瀏覽器選單列中的「協助」功能，皆會提供如何設定瀏覽器，以預防授權使用 cookie 或如何接受新 cookie，以及如何指定瀏覽器設定新 cookie 或停用其他 cookie 的說明。以下為 LOGISCOOL 使用之 cookie 的詳細列表：

cookie 的種類	處理根據	處理目的	處理期間	處理資料的種類
操作 cookie	遵循當地法律義務(*)	確保網站適當運作	直至相關訪客結束作業	connect.sid
使用者設定 cookie	您的同意	網站使用者針對網站語言進行的個別設定	14 天	lang
CloudFlare Security	您的同意	確保網站適當運作 (詳細資料，請點選)	1 年	__cfduid

Google Analytics	您的同意	蒐集我方訪客使用網站之方式的資訊	2 年 2 年 10 分鐘 6 個月	_utma _ga _gat _utmz 各 cookie 的詳細資料，請點選
Facebook 整合 cookie	您的同意	Facebook 整合網站需要的 Cookie、控制方：Facebook	變動（3 個月 - 2 年）	act, c_user, csm, datr, fr, lu, sb, xs, presence
Zendesk Chat	您的同意	運作 Live Chat 服務（僅限講師）的詳細資料，請點選：	1 年 1 年	_zlcprivacy _zlcmid

5.1.3. 處理課程、營隊與活動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設定學員資料庫）

僅能透過 LOGISCOOL 網站，申請 LOGISCOOL 課程、營隊與活動。

在申請時，資料主體或其法定代表人必須提供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且提供此等資料，即代表其同意企業為課程、營隊與活動以及在後續兒童成為學員之後，使用與處理此等資料。

LOGISCOOL 未驗證收到的任何個人資料，應由揭露資料之資料主體對相關資料的符合性負全部責任。顧客應在輸入顧客的任何電子郵件信箱時，負責確保無任何其他使用者可以自其填入的電子郵件信箱中連結服務。顧客在考量前述責任後，輸入具體的電子郵件信箱時，必須為以此等電子郵件信箱登入之行為負全部責任。若顧客輸入非其個人資料的資料時，應取得資料主體的同意。

LOGISCOOL 處理個人資料，是以達到為銷售服務相關權利、結清帳戶、管理服務相關異議，以及行銷提供擔保之目的。

因此，個人資料處理尤其包括取得資料主體同意，以及確保資料主體提供的所有資料皆適合處理，尤其包括通知（透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資料主體可能感興趣之新服務需要的資料。

處理名稱	處理課程、營隊與活動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目的	申請 LOGISCOOL 網站、開立帳單、註冊與區分顧客、交付訂單、記錄購買與付款交易、遵循會計責任、與顧客溝通、分析顧客模式、提供更多的目標式服務、追蹤資料主體、提供直接行銷資訊、最新消息與優惠的相關資訊。
根據	資料主體自願同意（GDPR 第 6 條第 1(a) 項），以及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根據 GDPR 第 6 條第 1(c) 項及第 2 項，以及 [*當地法規] 進行處理。
資料主體	網站申請人
資料說明	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姓名、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 資料主體／學員資料：姓名、暱稱、年齡、出生日期與地點、學校地址、區域、學校名稱、程式設計經驗、任何額外資訊，以及提供特別資訊，例如：過敏、其他習慣、藥品、用於申請折扣之兄弟姐妹資料、付款方法、帳單地址、游泳程度、陪同人員之姓名與聯絡資料

資料來源	資料主體與其法定代表人
處理期間	針對直接與行銷有關的同意，直至使用者撤銷同意為止。 納入顧客資料庫：直至 LOGISCOOL 解散為止， 從禁止名單中刪除的資料：直至 LOGISCOOL 解散為止
移轉資料的種類與收受方以及移轉資料之根據	
控制方名稱與地址	Logiscool
處理方名稱與地址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https://www.logiscool.com/hu/schools
實際處理地點	www.logiscool.com
實際處理地點	Microsoft Azure 雲端廠商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td,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D18 P521, Ireland and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https://www.logiscool.com/hu/schools
處理相關活動之處理方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雲端廠商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運用處理技術之種類	運用 IT 系統

移轉資料：<https://www.logiscool.com/hu/schools>（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聯絡資料）

移轉資料之根據：資料主體自願同意

5.1.4. 時事通訊

LOGISCOOL 會將活動時事通訊，定期發送給訂閱該等時事通訊的人。

訂閱時事通訊之選項，請參閱 LOGISCOOL 網站。

處理名稱	時事通訊
目的	將包括廣告內容的電子訊息（電子郵件、文字訊息及推播訊息）發送給資料主體，以提供最新消息、產品、促銷、新功能等資訊
根據	資料主體自願同意（GDPR 第 6 條第 1(a) 項），以及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根據為 GDPR 第 6 條第 1(c) 項及第 2 項，以及 [*當地法規] 進行處理。
資料主體	時事通訊訂閱方
資料說明	電子郵件信箱、Logiscool（姓名）及同意收取直接行銷通訊
資料來源	時事通訊訂閱方
處理期間	直至使用者撤銷同意為止，但是，若使用者已納入顧客資料庫，則不得超過 LOGISCOOL 解散

	之時點；從禁止名單中刪除資料：至 LOGISCOOL 解散為止
移轉資料的種類與收受方以及移轉資料之根據	
控制方名稱與地址	Logiscool
處理方名稱與地址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https://www.logiscool.com/hu/schools
實際處理地點	www.logiscool.com
實際處理地點	Microsoft Azure 雲端廠商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td,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D18 P521, Ireland
處理相關活動之處理方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雲端廠商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https://www.logiscool.com/hu/schools
運用處理技術之種類	運用 IT 系統

資料主體得隨時取消訂閱時事通訊，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想要提出撤銷接收直接行銷通訊之同意，以及刪除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時，可發送信函至下列信箱或地址：

- 發送電子郵件至 datamanagement@logiscool.com，以及
- 寄送紙本信函至 **H-1114 Budapest, Bartók Béla út 43-47 C/8.**

5.2. 聯繫 LOGISCOOL

5.2.1. LOGISCOOL 顧客服務

若在填寫申請書之過程中有任何問題時，可透過本通知及網站列載之地址聯繫控制方，或填寫 LOGISCOOL 網站之「與我們聯繫」選單項下的表單。

5.2.2. 管理品質客訴

處理名稱	管理品質客訴
目的	管理針對訂購 LOGISCOOL 服務提出之客訴、疑問與問題。
根據	資料主體自願同意（GDPR 第 6 條第 1(a) 項）及正當利益（GDPR 第 6 條第 1(f) 項），以及遵守當地法律規定，根據 GDPR 第 6 條第 1(c) 項及第 2 項，以及 [*當地法規] 進行處理。
資料主體	課程、營隊與其他活動申請人
資料說明	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帳號、異議說明、供應商名稱、訂購日期、相關服務之名稱、帳單編號與要求說明
資料來源	資料主體
處理期間	記錄客訴副本、文字抄本、電子郵件及回覆之電子郵件：依據當地法規 [*]
移轉資料的種類與收受方以及移轉資料	

之根據	
控制方名稱與地址	Logiscool
處理方名稱與地址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雲端廠商與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https://www.logiscool.com/hu/schools
處理方名稱與地址	Microsoft Azure 雲端廠商
實際處理地點	www.logiscool.com
實際處理地點	Microsoft Azure 雲端廠商 Microsoft Ireland Operations Ltd, One Microsoft Place, South County Business Park, Leopardstown, Dublin 18, D18 P521, Ireland
處理相關活動之處理方	主機代管服務廠商、特許經營合作夥伴。
運用處理技術之種類	運用 IT 系統以及手動透過紙本

依據我方之立場，可以針對品質客訴相關事宜，聯繫 LOGISCOOL 顧客服務部門，符合申請人的合法利益，且可協助 LOGISCOOL 管理行政責任以及協助調查可能的異議。為了向顧客提供妥善的服務，熟悉申請人先前提供給顧客服務部門之個人資料（聯絡資訊），為 LOGISCOOL 的合法利益。考量上述前提，資料控制方與資料主體在資料處理作業方面皆擁有合法利益，因此即使是在未取得自願同意之情況下取得記錄資料，若將所有的情況皆納入考量，則仍可將 LOGISCOOL 的資料控制方作業視為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

5.2.3. 其他處理種類

本通知未列出的其他處理種類資訊，將於記錄相關資料時提供。

請注意，法院、公訴檢察官、犯罪調查主管機關、輕罪主管機關、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名稱」以及（法律允許下）其他機構，皆可要求控制方提供資訊、揭露或傳送資料與提供文件。

若上述未具體列出之主管機關已說明要求資料的確切目的，以及要求資料的種類時，LOGISCOOL 僅得於完成要求目的之絕對必要範圍內，揭露任何個人資料。

6. 儲存個人資料及處理安全

LOGISCOOL 之資訊科技系統及其他個人資料儲存地點，是位於 Logiscool 總部及其他主機代管廠商所在地，例如：

- 我方虛擬伺服器係透過 [Microsoft Azure](#) 的雲端服務運作。Microsoft 隱私權政策，請[點選此處](#)（英文）。
- 我方資料庫服務係由 [MongoDB Atlas](#) 提供。MongoDB, Inc. 隱私權政策，請[點選此處](#)（英文）。
- 我方透過 [Mailchimp](#) 發送時事通訊，並會使用您的姓名與電子郵件信箱（若是您已經訂閱我方的時事通訊）。Mailchimp, Inc. 隱私權政策，請[點選此處](#)（英文）。
- 我方網站之即時聊天支援服務係由 [tawk.to](#) 提供。tawk.to 隱私權政策，請[點選此處](#)
- 若我方網頁無法在您的瀏覽器適當運作時，係由 [trackjs.com](#) 協助通知我方。trackjs.com 隱私權政策，請[點選此處](#)。
- 我方會透過 Google Analytics 蒐集網頁使用情況的統計數據。Google Analytics 之作業必須受 Google 隱私權政策規範，詳細內容，請[點選此處](#)。

控制方應以保護資料主體隱私之方式，規劃與執行所有的處理作業。LOGISCOOL 是採用可避免資料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更改、傳送、公開、刪除或銷毀、損壞，以及意外遺失之方式保護資料，並確保資料不會因為運用之技術的任何修改而無法存取。資料處理方應於其能力範圍內，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和適當的技術與組織保護個人資料，並採用適當的程序規則執行資訊法(Information Act)，以及其他與資料和機密資訊保護有關的規則。

為了保護各項紀錄中以電子處理的資料檔案，LOGISCOOL 會提供適當的技術性解決方案，確保該等紀錄儲存的資料不會互相連結，或與資料主體連結，除法律允許此等連結外。

在自動化處理個人資料期間，資料控制方與處理方應採取其他措施，以達到下列目的：

- ✓ 預防未經授權輸入資料，
- ✓ 預防未經授權人員運用資料通訊設備，使用自動化資料處理系統，
- ✓ 確保可以驗證與確認運用資料通訊設備傳送或提供個人資料的機構，
- ✓ 確保可以驗證與確認已輸入自動化資料處理系統之個人資料，以及輸入時間與輸入的人，
- ✓ 確保在服務中斷時，可以復原安裝之系統，並通報自動化處理期間發生的所有錯誤。

控制方與處理方在採取相關措施保護資料時，必須考量相關技術的實際狀況。若可運用替代解決方案處理資料時，選定之解決方案必須確保個人資料可以獲得最有效率保護，除非會為控制方帶來不成比例的困難外。

LOGISCOOL 及其合作夥伴的資訊通信系統與網路，可保護電腦避免因為駭客、詐騙、間諜活動、入侵、破壞、故意破壞、火災與水災、電腦病毒及攻擊，而造成服務終止。營運方將會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

請注意，無論採用何種通訊協定（電子郵件、網頁、ftp 等），線上電子訊息都很容易遭到網路威脅，進而可能會導致詐騙實務、契約條款爭議，或揭露或竄改資訊之情況。控制方應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行動，預防發生此等威脅發生，且控制方應監控系統，以記錄所有違反安全規定的情況，以及提供任何安全事件的證據。

此外，監控系統亦有助於驗證預防措施的效率。

7. 法律補救措施

7.1. 要求提供資訊

依據 GDPR 規定，資料主體得要求取得與其個人資料處理有關的資訊，且得依據法律，要求更正、刪除及凍結其個人資料，以及針對該等個人資料之處理提出異議。前述資訊要求與本節先前定義之要求，皆得發送至本文件第 2 部分所述之資料控制方的聯絡資訊中。

LOGISCOOL 為資料控制方，應於收到資料主體提出之要求時，提供其本身或其處理方處理之相關資料、此等資料的來源、處理目的、處理法律基礎和處理期間、處理方名稱與地址、其處理相關活動，以及（若移轉資料）移轉之法律基礎與資料收受方等資訊。

控制方應於收到要求後，儘快於可行範圍內（但是不得超過 30 日），以易於閱讀之語言提供與資料主體要求有關的書面資訊。若要求之性質及要求的次數為合理需要時，得將前述截止日期延長兩個月。LOGISCOOL 必須在收到要求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延長截止期限的理由與內容通知資料主體。

資訊應為無償提供，若資料主體的要求明顯無事實根據或（尤其因重複發生）過度時，LOGISCOOL 得（依據要求之資訊或資訊內容，或要求行動之行政成本計算）收取合理的服務費，或拒絕依據要求採取行動。

在例外情況下，若 LOGISCOOL 合理懷疑提交要求之自然人的身分時，得要求提供其他可確認其身分的個人資料。提高資料處理機密性之規定，以預防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的相關措施，規範於 GDPR 第5條 (1)(f) 項。

7.2. 個人資料處理之法律救濟

若可取得正確的個人資料時，LOGISCOOL 應改正或更正所有錯誤的個人資料。若資料之正確性具有爭議或資料處理作業違法，或資料主體對資料處理提出異議，以及資料控制方不再需要資訊時，LOGISCOOL 必須依據資料主體之要求，限制資料處理。

若 LOGISCOOL 無須處理資料，或資料主體撤銷其同意或對資料處理提出異議或資料處理違法時，LOGISCOOL 應刪除個人資料。控制方可於 30 日內刪除或更正個人資料，若控制方拒絕依據資料主體提出更正、凍結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時，應於 30 日內將此等拒絕理由，書面通知資料主體。

LOGISCOOL 之目標為通知所有已接觸或可能已接觸可能已公開之資料的資料控制方。

資料主體有權要求，以清楚、廣泛使用及電腦可讀取之格式收取其先前提供的個人資料，且有權將此等資料傳送給其他資料處理方。

LOGISCOOL 應將所有更正、刪除與資料處理限制情況，通知資料主體以及所有已分享資訊的收受方，除經判斷不可行或必須投入不成比例的努力外。如果資料主體提出要求時，LOGISCOOL 應提供與收受方有關的資訊。

若處理之目的，不影響資料主體的合法利益時，得不發送任何通知。

若資料主體不同意 LOGISCOOL 之決定時，得於收到決定通知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補救。法院將會依據緊急程度進行相關處理。

7.3. 提出異議

資料主體有權依據其個人情況，遵循 GDPR 第 6 條 (1)(e) 項或(f) 項之規定，針對其個人資料之處理提出異議，包括前述章節所述之剖析。於此情形下，LOGISCOOL 不得繼續處理個人資料，除可證明係依據具說服力的合法理由進行資料處理，則該等正當理由應優先於資料主體之利益、權利與獨立性而適用，或與提議、驗證或保護合法要求有關外。

LOGISCOOL 應儘快檢視相關異議的內容，但是，不得晚於接收日起 15 日，若異議內容經認定有效，則應通過決策，並書面通知申請人。

若控制方確認資料主體提出之異議有效時，應終止處理作業，包括任何進一步記錄或傳輸資料，並將異議內容通知先前傳送個人資料的各方，以及為行使提出異議權利，而有必要採取行動的各方。

若資料主體要求刪除為顧客管理之目的而儲存的資料主體資料時，LOGISCOOL 應終止該等資料。終止處理即代表銷毀或匿名化資料，或應於（屬於直接行銷）資料主體不希望與 LOGISCOOL 合作時，將其納入禁止名單。依據前述規定，LOGISCOOL 應保存一份禁止名單於 Logiscool，以及要求終止為相關目的而處理其資料或不同意此等處理（即使是在直接行銷前提出要求），或於收到資料後，行使禁止使用個人資料與住址登記簿列載資料權利之資料主體的住址資料。

禁止名單之目的是為了確保清單中納入的資料主體資料，皆未重複收取、揭露給第三方或增列至任何其他通訊或直接行銷清單中。LOGISCOOL 不得要求禁止名單上的資料主體，同意發送直接行銷訊息，亦不得將任何廣告訊息發送給該等資料主體，除非該等禁止僅限於特定目的範圍內。

LOGISCOOL 將於確保法律遵循、未連結其他資料檔案、未為任何其他目的揭露或使用之必要範圍內，使用禁止名單資料，且 LOGISCOOL 應協助資料主體行使本指南規範之權利。

若資料主體不同意控制方的決定時，得於收到決定通知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聲請補救。LOGISCOOL 不得刪除依據法律規定處理資料之資料主體的資料。但是，若控制方已核准異議或法院確認異議有效時，不得將資料移轉給收受方。

若資料主體之權利遭到侵犯時，得向法院提出要求控制方賠償的訴求。法院將會依據緊急程度進行相關處理。

除尊重資料主體自行決定之權利外，LOGISCOOL 非常重視保護個人資料，因此，將會在截止期限內正確回應所有的要求。於此情形下，如果 LOGISCOOL 認定可能會有衝突時，將會要求資料主體在地方行政主管機關或法院執行求償之前，聯繫討論異議相關事宜，以和平之方法與 LOGISCOOL 共同解決爭議。

若因超出可控制之原因導致損害時，控制方應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因資料主體之惡意或重大疏忽行為，導致損害或侵犯資料主體之隱私時，控制方將不會補償損失，且資料主體不得提出任何損害求償。

若是您對於 LOGISCOOL 之資料處理相關事宜有任何意見時，請聯繫我方資料保護官：請發送電子郵件至下列信箱，給 Gabriella Tánzos-Székely：datamanagement@logiscool.com。

7.4. 應將法律救濟或異議之要求，發送給「全國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名稱」：

全國個人資料保護主管機關名稱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網站：

7.4.1. 司法程序

若欲依據當地法律規定行使法律權利，請聯繫您所在地的法院。

7.4.2. 補償與損害

若控制方因違法處理資料主體資料或違反資料安全規定，而對其他人造成傷害時，應補償其他人的損害。

若因資料主體之惡意或重大疏忽行為，導致損害或侵犯資料主體之隱私時，無須針對損害提供任何賠償，且資料主體不得提出任何損害求償。

8. 其他規定

若 LOGISCOOL 希望為原要求理由以外原因，使用提供之資料時，LOGISCOOL 應通知資料主體，並要求取得原具體提供之同意或提供禁止使用之選擇。

LOGISCOOL 會自我要求注意資料安全，以及採取必要之技術性措施，確保所有紀錄、儲存與處理之資料皆可獲得保護，並竭盡最大之努力，預防資料遭到刪除、違法使用及違反更改。Logiscool 網頁採用的資料安全程度高，於 *http* 通訊協定的 *https* 通訊協定。

LOGISCOOL 會依據 GDPR 第 30 條之規定，記錄其必須負責的所有資料隱私活動（資料處理活動紀錄）。

資料隱私事件係指處理之隱私資料遭到意外或違法銷毀、遺失、更改、違法傳送，或導致未經授權存取等，傷害資料安全的事件。若發生資料隱私事件，則 LOGISCOOL 將會依據 GDPR 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處理。LOGISCOOL 會記錄所有的資料隱私事件、指出所有的相關事宜、其影響，以及為改正事件必須採取的措施。

LOGISCOOL 有權隨時單方修改本合約，且將於網站公布相關變動內容，以供資料主體瞭解。在前述變更之後，網站使用者必須在網頁中，以規定之方式接受更新後使用條款，才能繼續使用網站。

生效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LOGISCOOL Kft.